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1056)

發行紅利股份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 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授權，議決進行派送紅股，即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派送兩(2)股紅利股份之基準派送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根據派送紅股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有權收取以替代其可享有之紅利股份之紅利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根據本公告所披露之方程式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或將股份除牌，故本公司已要求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而彼等均已確認其將會)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根據派送紅股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

載有派送紅股詳情之派送紅股章程連同選擇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該日期僅作參考之用，可予更改。

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利股份及因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不會申請紅利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告下文所載派送紅股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派送紅股之所有條件均會達成而編製。

股東、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派送紅股須待達成派送紅股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派送紅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此外，董事會並無法確定，董事會會否建議額外或替代方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或要求主要股東協助執行本公司將採納之額外或替代計劃，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股東、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i)要約；(ii)申請清洗豁免；(iii)可能派送紅股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v)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要約已成為無條件；以及要約截止公告。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披露，於要約截止及根據要約接納之全部624,235,579股股份被註銷後，共有251,745,9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份之表決權約17.65%)乃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由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該條文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就公眾股東行使本金額合共165,378.51港元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合共798,93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798,930股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427,224,575股股份約0.06%。

派送紅股

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授權，議決進行派送紅股，即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派送兩(2)股紅利股份之基準派送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派送紅股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項資本化之方式實行。

每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根據派送紅股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有權收取以替代其可享有之紅利股份之紅利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下列方程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紅利可換股債券金額} \\ \text{(港元)}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 \\ \text{股份(就其選擇紅利} \\ \text{可換股債券用作替} \\ \text{代紅利股份)之股數} \end{array} \times 2 \times 0.01 \text{港元}$$

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上市，且不會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並且並無到期日，惟相關持有人將享有倘選擇股東不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該股東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之股份所附帶大致相同之經濟利益(包括有權收取已宣派及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款項、所分派資產及根據本公司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猶如彼等所持有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相關記錄日期換股)。

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予贖回，惟將具有換股權，賦予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其數目相等於在股東不選擇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之紅利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如無作出有關選擇，則合資格股東將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紅利股份。

由於本公司並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或將股份除牌，故本公司已要求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而彼等均已確認其將會)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根據派送紅股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

於要約截止及根據要約接納之全部624,235,579股股份被註銷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發行及配發798,930股新股份後，共有1,427,224,575股已發行股份，當中252,544,8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份之表決權約17.69%）乃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假設全體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如各股東（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除外）並無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則派送紅股將導致發行505,117,150股紅利股份（包括公眾股東將可享有之505,089,746股紅利股份及多實將可享有之27,404股紅利股份）。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各自所持股份之百分比將會減低，而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之百分比則會相應地由約17.69%增加至約39.21%。

由於派送紅股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派送兩(2)股紅利股份，故派送紅股將不會產生紅利股份之零碎股權。

載有派送紅股詳情之派送紅股章程連同選擇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該日期僅作參考之用，可予更改。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須待聯交所批准紅利股份及因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海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該等身為海外股東之合資格股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彼等提供下文所述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將有權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派送紅股附帶紅利可換股債券選擇權之唯一目的，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適當查詢，以確定海外股東可享有派送紅股的權利。海外股東權利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派送紅股章程內。

上市

本公司將盡快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利股份及因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不會申請紅利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紅利股份及於紅利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紅利股份及於紅利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利股份當日或之後）之權利。於換股前，紅利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就派送紅股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參與派送紅股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派送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紅利股份股票及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

預期待派送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紅利股份股票及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該日期僅作參考之用，可予更改）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應得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之意向

為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均已確認其將會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根據派送紅股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

派送紅股之影響

派送紅股不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經濟利益比例出現任何變動。除就派送紅股所產生之開支外，進行派送紅股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派送紅股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派送紅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派送紅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進行派送紅股之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252,544,8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69%）乃由公眾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持有。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認為，派送紅股本身為恢復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可行及實際解決方法。此外，董事會相信，進行派送紅股以恢復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有以下好處：

- (a) 其保留僅收取紅利股份之所有股東之股本權益，且假使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及任何其他股東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彼等之股本權益於悉數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後亦得以保留；
- (b) 全體股東均獲平等對待；
- (c) 毋須進行集資，集資可能令本公司產生龐大開支，亦可能對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構成攤薄影響；及
- (d) 其不受市況影響，亦毋須依賴市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唯一目的為恢復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派送紅股，誠屬公平合理。

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下列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類似權利：

- (i) 2,976,198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976,198股新股份；
- (ii) 本金總額55,739,100.79港元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如需要））認購合共269,271,018股新股份；及

(iii) 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賦予永恒財務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36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如需要))將本金額兌換為972,222,222股新股份。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參與派送紅股，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對接納及交收程序或有關派送紅股之任何其他類似方面如有任何疑問，務請盡快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本公司電話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313 1888。

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派送紅股將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以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予以調整(在進行紅股發行之情況下適用)，猶如全體股東均無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

此外，根據派送紅股，本金額相等於股東已有效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相關紅利股份有關之股份總面值之紅利可換股債券，將於派送紅股完成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該日期僅作參考之用，可予更改)發行。

鑒於根據派送紅股可予發行之紅利股份最高數目將於記錄日期方能確定，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另行發表公告。

除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可換股證券。

派送紅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呈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倘只有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iii)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及倘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iv)假設所有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緊接派送紅股完成前；(v)假設所有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倘只有HWKFE、李先生、

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及(vi)假設所有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及倘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vii)假設所有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換股及緊接派送紅股完成前；(viii)假設所有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換股及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倘只有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及(ix)假設所有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換股及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及倘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倘只有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		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及倘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緊接派送紅股完成前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倘只有HWKFE、李先生、Victory Peace及Simple View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及倘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及倘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及倘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	898,686,000	62.97	898,686,000	46.51	2,696,058,000	62.97	1,109,800,613	65.42	1,109,800,613	50.03	3,329,401,839	65.42	1,109,802,725	41.54	1,109,802,725	34.69	3,329,408,175	41.54
李偉偉先生	7,980,000	0.56	7,980,000	0.41	23,940,000	0.56	9,425,652	0.56	9,425,652	0.42	28,276,956	0.56	9,693,802	0.36	9,693,802	0.31	29,081,406	0.36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200,000,000	14.01	200,000,000	10.35	600,000,000	14.01	248,309,178	14.64	248,309,178	11.19	744,927,534	14.64	248,309,178	9.29	248,309,178	7.76	744,927,534	9.29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68,000,000	4.77	68,000,000	3.52	204,000,000	4.77	68,000,000	4.00	68,000,000	3.07	204,000,000	4.00	68,000,000	2.55	68,000,000	2.13	204,000,000	2.55
永恆財務集團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972,222,222	36.39	972,222,222	30.39	2,916,666,666	36.39
多寶有限公司(附註1)	13,702	0.00	41,106	0.00	41,106	0.00	13,702	0.00	41,106	0.00	41,106	0.00	13,702	0.00	41,106	0.00	41,106	0.00
小計	1,174,679,702	82.31	1,174,707,106	60.79	3,524,039,106	82.31	1,435,549,145	84.62	1,435,576,549	64.71	4,306,647,435	84.62	2,408,041,629	90.13	2,408,069,833	75.28	7,224,124,887	90.13
李玉嬌女士(附註2)	-	-	-	-	-	-	-	-	-	-	-	-	10,558	0.00	31,674	0.00	31,674	0.00
公眾股東	252,544,873	17.69	757,634,619	39.21	757,634,619	17.69	260,946,448	15.38	782,839,344	35.29	782,839,344	15.38	263,641,826	9.87	790,925,478	24.72	790,925,478	9.87
合計	1,427,224,575	100.00	1,932,341,725	100.00	4,281,673,725	100.00	1,696,495,593	100.00	2,218,415,893	100.00	5,089,486,779	100.00	2,671,694,013	100.00	3,199,026,185	100.00	8,015,082,039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多實並無確認其會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根據派送紅股可享有之全部紅利股份。
2. 李玉嫦女士為執行董事。
3. 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之條款，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換股(i)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所界定)之強制要約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4. 本金總額55,739,100.79港元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69,271,018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認股權證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如需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

派送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派送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所有派送紅股之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發表公告：

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 有關股份認購權以符合資格參與派送紅股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派送紅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就派送紅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以符合資格參與派送紅股 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派送紅股暫停辦理 股東登記.....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及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釐定派送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寄發派送紅股章程連同選擇表格.....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二零一三年

交回派送紅股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紅利可換股債券之
選擇結果..... 一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寄發紅利股份股票及紅利可換股債券證書..... 一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

紅利股份買賣之首日..... 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註：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本公告所訂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公佈及通知股東。

注意

儘管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根據派送紅股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惟董事會謹請股東注意：

- (a) 儘管紅利可換股債券具有股份所附帶大致相同之經濟利益(包括有權收取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款項、所分派資產及根據本公司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不會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權益之投票權；
- (b) 紅利可換股債券不會上市亦不會贖回，鑑於將紅利可換股債券變現需將其兌換為股份，其後再將股份於市場出售，故其可銷售性將較股份為低；及
- (c) 紅利可換股債券僅在本公司同意下方能出讓或轉讓予承讓人。

股東亦須留意，倘派送紅股之結果未能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董事會將考慮其他額外或替代方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或要求主要股東協助執行本公司將採納之額外或替代計劃，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於派送紅股完成前，董事會並無法確定，董事會會否建議額外或替代方法。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於選擇紅利股份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根據派送紅股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時，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派送紅股須待達成派送紅股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派送紅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此外，董事會並無法確定，董事會會否建議額外或替代方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或要求主要股東協助執行本公司將採納之額外或替代計劃，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股東、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平邊契據組成並將由本公司根據派送紅股向選擇收取有關新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紅利股份之股東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派送紅股」	指	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派送兩(2)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附有選擇權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

「派送紅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派送紅股而刊發之章程
「紅利股份」	指	根據派送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要約截止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及公眾持股量狀況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之平邊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可根據該平邊契據及／或其他文件不時更改），以提供及保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多實所持有之13,702股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而多實為登記股東並擁有投票權。該等13,702股股份乃受正達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之清盤人施加之一項押記令所規限
「選擇表格」	指	將連同派送紅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選擇表格，以供彼等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替代其可享有之全部或部份紅利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行紅利股份及／或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該等海外股東

「永恒」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最大單一股東為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永恒約29.61%之已發行股本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Wingo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恒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WKFE」	指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36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如需要))將本金額兌換為972,222,222股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並為陳女士之配偶
「李先生」	指	李雄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僱員、永恒之董事會主席及永恒之執行董事，並由於持有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50%股權而為永恒之主要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並為向先生之配偶
「要約」	指	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按每股股份0.35港元購回最多887,901,665股股份以供註銷之有條件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截止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即釐定股東於派送紅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不時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於本公告日期2,976,198份可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5.543港元至122.141港元行使轉換為2,976,198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Simple View」	指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恒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未發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永恆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受先決條件所限且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永恆聯合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通函
「Victory Peace」	指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恆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55,739,100.79港元之未行使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056），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如需要））認購269,271,018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認股權證文據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時間行使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